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重諺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重諺犯侵入住宅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陳重諺因細故對王貴文不滿，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上午12時許，未經王貴文同意，無故侵入王貴文位於雲林縣○○鎮○○里○○00○0號住宅至2樓咆哮，旋又下樓離去。
- 二、陳重諺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7月30日18時15分起至同日23時49分許止，使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語音，接續向王貴文恫稱：你去給人打死、你快去死一死好了、你去死一死好了、你家靈骨塔在旁邊你快去住一住等語，以此方式使王貴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嗣經警方據報循線查知上情。
- 三、案經王貴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陳重諺

01 前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審理時無正
02 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證（見
03 本院卷第47、63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由檢察
04 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0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9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0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
12 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
13 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
14 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
15 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
16 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
17 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下述經
18 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9 之供述證據，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證據能力未曾
20 聲明異議，而被告於審理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
21 理由不到庭，當屬放棄反對詰問權，本院審酌該等言詞或書
22 面陳述於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23 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
24 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5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
26 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27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警卷第3至5頁，偵緝卷
29 第47至49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貴文於警詢、偵訊、證
30 人沈佳旻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第7至8、9至11、13
31 至15、21至25頁，偵卷第27至28、29頁），並有譯文（警卷

01 第17頁)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莿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
02 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27、29頁)等可資佐
03 證,上開證據足以擔保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4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05 論科。

06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核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一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
08 入住宅罪;如事實欄二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9 害安全罪。

10 二、事實欄二,被告數次以傳送line語音恐嚇告訴人王貴文之舉
11 動,均係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目的下,於密切接近之時
12 間下所為,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3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4 行為評價,以接續犯論以一罪。

15 三、被告所犯之侵入住宅罪與恐嚇危害安全罪,其犯意各別、行
1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闖入告訴人住宅
18 內,侵擾告訴人之居住安寧與生活隱私,又以傳送line語音
19 對告訴人恐嚇危害安全,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
20 為實有不該。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經受徒刑宣告執行完畢之
21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
22 不佳。又衡量被告侵入告訴人住宅數分鐘、時間短暫,被告
23 以傳送言語語音方式對告訴人恐嚇,對告訴人之危害程度非
24 鉅。並考量被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自
25 陳以工為業,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
26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均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美鳳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